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海澜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独立董事：金剑、刘刚、张铮

2024年3月6日